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由胡列类女士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陈子雷先生、陈贵先生、曾玮女士、张鹏翼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一次为通讯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5 年定期报告（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的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信息、2024 年度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分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及内控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内控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包括数据与分析审计方案、预审发现事项和沟通情况等事项，并就相关公司审计工作事宜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

了沟通。会议建议公司密切跟踪货物流、资金流，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2024 年度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初稿）》《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会议就 2024 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审计重点和内控审计问题等重要事项与毕马威华振负责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一季度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的汇报。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上半年度内审内控及上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将上述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会议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2025 年度在公司审计范围和工作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255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并同意将上述全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了评估。

根据毕马威华振提供的资料显示，毕马威华振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

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毕马威华振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在报告期内和审计期间均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经审阅公司内控工作评价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毕马威华振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顺利推进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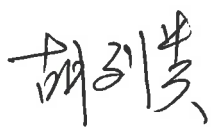
根据 2025 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各项规则指引及 2025 年 6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将被赋予更多职能与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积极与管理层和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保持沟通。我们会密切关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相关财务会计处理以及内控管理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核查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签名):

胡列类



陈子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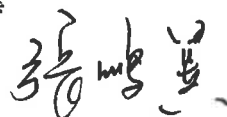
陈 贵



曾 玮



张鹏翼



2026 年 4 月.17 日